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亦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后审慎提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亦符合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 许 _____

吴 冬 _____

顾 峰 _____

2021年8月23日